



產品資料概要

Fullgoal ETF 系列

Fullgoal 恒生港股紅利 ETF（上市類別）（「子基金」）

2026 年 9 月

發行人：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此為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03031–港幣櫃檯
09031–美元櫃檯
83031–人民幣櫃檯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港幣櫃檯
100 個單位–美元櫃檯
100 個單位–人民幣櫃檯

基金經理：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過戶登記處：
Citicorp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全年經常性費用比率*：
0.5%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此數字僅為最佳估計數字。此數字指子基金在 12 個月期間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佔同期平均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百分比。實際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該數字可能每年有所差異。由於子基金採用單一管理費結構，子基金的估計經常性費用將等於單一管理費的金額，上限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 0.5%。任何超出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 0.5% 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且不會向子基金收取。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子基金須付的持續費用」一節及章程。

預計年度追蹤偏離度#：
-1.1%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此為預計年度追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考子基金的網站，查閱有關實際追蹤偏離度的最新資訊。

交易頻率：
每日

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12 月 31 日
基礎貨幣：	港幣
交易貨幣：	港幣(HKD)–港幣櫃枱 人民幣(RMB)–人民幣櫃枱 美元(USD)–美元櫃枱
相關指數：	恒生港股通紅利低波動指數（淨總報酬版本）
股息政策：	基金經理目前擬酌情每月派發股息。概不保證子基金會定期派發股息，亦不保證每次派發的股息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或總收入支付股息，而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可從資本扣除，從而增加可用於支付股息的可派息淨收入，因此，股息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此舉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網站：	https://www.fullgoal.com.hk/ （此網站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此子基金是什麼產品？

子基金為 Fullgoal ETF 系列（一個根據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6 日的信託契約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的子基金，並受香港法律管轄。

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獲認可的被動型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單位（「單位」）如同股票一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子基金同時提供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非另有指明，本概要提及的「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獨立概要，以了解非上市類別單位的發售事宜。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在扣除費用及開支前，緊貼恒生港股通紅利低波動指數（淨總報酬版本）（「該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一如該指數的名稱/成份股所反映，子基金名稱包含的「高股息」是指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高股息股票。

投資策略

為達成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擬採用實物代表性採樣及合成代表性採樣策略相結合的策略。子基金將(i)主要採用實物代表性採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投資於構成該指數的證券（「指數證券」）；及(ii)在基金經理認為有關投資對子基金有利並有助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情況下，採用合成代表性採樣策略作為輔助策略，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而該等工具將僅為與一名或多名交易對手訂立的資金足額總回報掉期。

實物代表性採樣子策略

子基金主要使用實物代表性採樣策略，將其資產淨值的 50%至 100%投資於指數證券。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直接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

合成代表性採樣子策略

在採用代表性採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50%**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該等工具將僅為對資金足額總回報掉期交易的直接投資，據此，子基金會將相關部分的現金轉移予掉期對手方，而掉期對手方則會為子基金提供指數證券表現的經濟收益/虧損（扣除間接成本）的風險承擔。基金經理只會在其認為有關投資對子基金有利時，才會使用合成代表性採樣策略。

子基金須承擔掉期費用（包括經紀佣金及就該等掉期訂立、解除或維持任何對沖安排的任何相關費用）。掉期費用包括與掉期交易相關的所有成本，並根據基金經理與掉期對手方就實際市場情況逐個討論及達成共識而定，掉期費用指可變動差價（可為正數或負數）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反映經紀佣金及掉期對手方為提供表現而為相關對沖提供資金的成本。在極端市況及特殊情況下，經紀佣金及與對沖安排相關的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並進而增加掉期費用。掉期費用按日累積，並會分攤至當月各日。子基金應付的最高平倉費用為每宗交易平倉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的 **0.2%**。

掉期費用將於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掉期費用將由子基金承擔，因此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較高的追蹤誤差。

子基金對指數證券的風險承擔（透過直接投資或金融衍生工具），與此等指數證券佔該指數的權重（即比例）大致相同。在採用代表性採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致使子基金偏離該指數權重，惟條件是任何成份股偏離該指數權重的最大幅度將不超過 **3%**，或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各計劃均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追蹤指數（且有關指數與該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的非上市指數追蹤基金。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為證監會認可的計劃、根據《守則》第 **7.11A** 章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非合資格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亦可為現金管理目的，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須遵守《守則》第 **7** 章所載的投資限制）以及現金存款與現金等價物。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最高水平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20%**，並可隨時要求歸還已借出的證券。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價值至少達所借出證券價值（包括利息、股息及其他最終權利）**100%**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值，並由託管人保管。所有證券借出交易的訂立均須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逆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基金經理在從事任何該等交易前，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適用監管規定所要求者為限），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為達致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子基金可為非對沖（即投資）及/或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投資策略受章程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該指數

該指數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且合資格透過港股通交易的低波動、高收益公司之整體表現。該指數的選股範圍包括合資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南向交易進行交易的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

該指數是一項淨股息收益率加權指數（即按其淨股息收益率比例加權）。證券須符合上市歷史要求、成交量要求、股息要求及價格表現篩選，方合資格獲選為成份股，詳情載於章程。按淨股息收益率排名首 **75** 位的合資格證券將獲入圍，並按一年歷史波幅按升序排列。排名首 **50** 位的證券將獲選為成份股。該指數的成份股數目固定為 **50** 隻。個別證券權重上限為 **5%**。該指數根據指數提供者（定義見下文）的調整時間表（載於 <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index-schedule>（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進行每半年一次的檢討及重新平衡。

該指數為淨總報酬指數，即反映扣除任何預扣稅項後的股息或派息再投資。該指數以港幣計值及報價。

該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各關連人士）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該指數於 2017 年 5 月 8 日推出，基準日期為 2010 年 9 月 3 日，基準水平設為 3,0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該指數的總市值為 89,940 億港幣，共有 50 隻成份股。

有關該指數的最新成份股名單及其各自權重、最後收市指數水平，以及該指數的其他資料及重要消息，可於指數提供者的網站 <https://www.hsi.com.hk/eng/indexes/all-indexes/hshylv>（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該指數在彭博報價，閣下可在此取得指數水平的實時更新。

彭博代號：HSHYLVN

運用/投資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導致價值下跌，有機會使投資者對子基金的投資蒙受損失。概不保證會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本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的變化。

3 被動投資風險

子基金為被動式管理，受子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所限，基金經理無酌情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調整。指數下跌預期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4 淨股息收益率加權指數風險

該指數為淨股息收益率加權指數，據此，根據該指數的編製方法，指數成份股於每個檢討日（但非於各檢討日之間）乃按其淨股息收益率比例加權，而不論其規模或市值大小。子基金透過追蹤該指數，其於市值相對較小的指數成份股的持股量，或會較其追蹤按全面市值加權的指數時為多，從而導致較高風險及潛在表現遜色。

5 集中於高收益股票及相關風險

子基金集中投資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高股息股票，使其面臨較大的集中風險。高股息股票通常屬於特定行業（包括金融、能源、地產及建築業），其多元化程度或不及整體市場，可能導致其更易受到行業特定風險及市場波動的影響。子基金或會不時將其投資集中於其他行業。此等集中或會導致波動性及風險增加，尤其當該等行業經歷衰退或監管變動時。此外，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提供高股息的公司或會減少或暫停派發股息，繼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概不保證組成該指數的證券將宣派及派付股息，而該等證券的股息派付率將取決於該指數成份證券的表現，以及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因素。子基金會否作出分派，乃由基金經理經考慮多項因素及其自身的派息政策後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分派收益率與該指數相同。

6 中型市值公司相關風險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型市值公司。與一般大型市值公司相比，該等公司的股票流動性或會較低，其價格亦較為波動，且較易受不利經濟發展影響。

7 追蹤誤差風險

- 8** 子基金可能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完全追蹤該指數表現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由於所使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開支所導致。基金經理將監控並尋求管理此類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概不保證於任何時候均能準確或完全複製該指數的表現。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香港。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並且可能較容易受到對香港造成影響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9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為港幣，但設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買賣的單位。次級市場投資者在次級市場買賣單位時，或會因美元、人民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產生額外成本或蒙受損失。

10 交易風險

聯交所單位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這些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高於／低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單位，因此投資者在購買聯交所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且在聯交所賣出單位時可能會獲得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人民幣櫃枱的單位是在聯交所買賣並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人民幣計價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已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人民幣的供應有限，亦可能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11 證券借出交易的相關風險

證券借出交易可能涉及借方未能及時歸還所借出證券的風險。本子基金因此可能在追回借出的證券時蒙受損失或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履行因贖回要求而產生的交付或付款義務的能力。

作為證券借出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計算。然而，由於所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其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此舉或會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12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遠超本子基金投資於該衍生工具的金額。接觸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面臨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子基金或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而在不利情況下，該等對沖可能失效，令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基金經理或會為子基金採用合成代表性採樣策略，當中可能涉及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投資於資金足額總回報掉期。就掉期而言，倘掉期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倘掉期對手方無力償債或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13 依賴做市商的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確保至少有一名做市商為各櫃檯買賣的單位維持市場，且各櫃檯至少有一名做市商根據相關做市商協議終止做市商活動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但倘美元、人民幣或港幣買賣的單位沒有做市商，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不保證任何做市商活動將會有效。

潛在做市商為以人民幣計價及買賣的單位提供市場做市商服務的興趣或會較低。人民幣供應的任何中斷，或會對市場做市商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14 多櫃檯及外匯風險

倘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只能在聯交所於相關櫃檯買賣其單位，此舉或會妨礙或延遲投資者進行交易。

在聯交所各櫃檯買賣的單位的市價，或會因不同因素（例如市場流動性、各櫃檯的供求關係，以及港幣與美元或人民幣（在岸及離岸市場）之間的匯率）而大幅偏離。因此，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以美元或人民幣買賣的單位時，所支付的金額或會多於或收取的金額或會少於以港幣買賣的單位，反之亦然。

沒有港幣賬戶的投資者只可以美元或人民幣買賣單位。該等投資者將無法以港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港幣作出。因此，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或會蒙受外匯虧損，並產生與外匯相關的費用及收費。

並非所有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熟悉於 2025 年 6 月採納適用於多櫃檯合資格證券的單一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模式，或在營運上尚未準備就緒，因此或無法(i)於一個櫃檯購買單位並於另一櫃檯出售，或(ii)同時於不同櫃檯買賣單位。這可能會導致潛在的結算失敗或延遲。

15 從資本分派/實際從資本派息的風險

從資本及/或實際從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能導致每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舉亦可能減少子基金未來可用作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16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港幣）收取分派。倘有關單位持有人並無港幣賬戶，該單位持有人或須承擔與將該等分派由港幣兌換為人民幣、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及/或蒙受相關的外匯虧損。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需要承擔處理分派付款所涉及的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

17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買賣安排的差異風險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各類上市和非上市類別單位適用的費用和成本不同，因此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有異。聯交所適用於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在次級市場的交易時間，與涉及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一級市場）或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交易截止時間也有所不同。

上市類別單位於次級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盤中買賣（該價格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機構根據交易日結束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點進行交易，且無法在公開市場獲得盤中流動性。視乎市況而定，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相比，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處於優勢或劣勢。

在市場受壓的情景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以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基金單位，而次級市場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只能按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資產淨值）賣出，並可能須以顯著折讓價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日間於次級市場出售其基金單位，從而實現其持倉，而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無法及時變現其持倉，直至當日結束為止。

18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成本機制的差異風險

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同的成本機制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就上市類別單位而言，有關增設及變現申請的交易費、稅項及收費，概由申請或變現該等單位的參與交易商及/或基金經理支付。次級市場的上市類別單位投資者將不會承擔該等交易費、稅項及收費（但為免生疑問，投資者可能承擔其他費用，例如聯交所交易費）。

另一方面，認購及變現非上市類別單位可能分別須繳付認購費及變現費，該等費用將由進行認購或變現的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此外，在釐定認購價及變現價時，基金經理有權加上/扣除其認為可作為財政及買賣收費適當津貼的款項。

任何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差異。

19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會提早終止，例如，若子基金的規模降至 50,000,000 港幣（或等值）以下。當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

子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為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過往表現的有用指標。

子基金會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的款項
經紀費	市場利率
交易徵費	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27% ¹
交易費	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565% ²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徵費	單位交易價格的 0.00015% ³
印花稅	無

¹ 交易徵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27%，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² 交易費為單位價格的 0.0056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³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子基金須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且會導致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

費用	年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另有指明者除外）
----	---------------------------

管理費*	每年 0.50%
受託人費	已包括在管理費內
託管及行政費	已包括在受託人費內
過戶登記處費用	已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用，涵蓋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的所有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受託人將承擔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請注意，該等費用可增至許可最高水平，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有關應付費用及收費，以及該等費用獲准收取之最高金額的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有關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以下網站 https://www.fullgoal.com.hk/（此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取得子基金的下列資料，包括： (a) 章程及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只設英文版）； (c) 任何與子基金重大變更有關並可能對投資者產生影響的通知，包括有關子基金發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重大更改或增補通知； (d) 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公開公告，包括有關子基金及該指數的資料、暫停資產淨值計算的通知、費用變動以及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 (e) 子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 (f) 於聯交所正常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的港幣、美元及人民幣接近實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參考價值； (g) 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僅以港幣列示）及最新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列示）； (h) 子基金的完整投資組合資料（每月更新）； (i) 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分（即從(i)可派息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 (j) 最新的參與交易商及市場做市商名單；以及 (k)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資訊。 以美元及人民幣列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參考價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每15秒更新一次）及以美元及人民幣列示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均僅為指示性且僅供參考。 以美元及人民幣列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參考價值採用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乃於聯交所開市交易時，將以港幣列示的接近實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參考價值乘以由ICE Data Indices	

提供的實時港幣兌美元匯率/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得出。由於相關市場收市後，以港幣列示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參考價值將不會更新，故於該期間以美元及人民幣列示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參考價值的變動（如有），純粹是匯率變動所致。

以美元及人民幣列示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乃將以港幣列示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彭博於同一交易日下午**4:00**（香港時間）報價的港幣兌美元匯率/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視屬何情況而定）計算得出。

當相關市場收市後，以港幣列示的官方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及人民幣列示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參考價值將不會更新。詳情請參閱章程。

¹ 投資者務請注意，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如有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